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戴登安先生的书面辞呈，戴登安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戴登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戴登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戴登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王浩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王浩，男，49岁，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商贸科工作人员，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商贸处副处长、处长（挂任安徽开元集团公司财务总监）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，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办公室主任，现任合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党委委员。

王浩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